

什麼是仲裁中的財產保全

實踐中，有些當事人可能將爭議的標的物出賣、轉移、隱匿、毀損或者抽逃資金、將動產帶出國內，另外由於客觀上的原因，有些物品不宜長期保存，這時，法院就可以根據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爭議的標的或另一方當事人的財產採取一種臨時性的強制措施。比如，查封、扣押被保全的財物、凍結被保全一方當事人的銀行帳戶等。其目的是為了保護當事人的利益，以便在仲裁裁決作出後可以得到執行。這就是財產保全。

中國仲裁法第 28 條規定：“一方當事人因另一方當事人的行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決不能執行或者難以執行的，可以申請財產保全。”仲裁的財產保全，指財產權益糾紛申請仲裁後，仲裁庭作出裁決前，因某種原因可能發生財產的轉移、消耗、毀損、滅失或變質、腐爛等情況，經一方當事人申請保全，仲裁委員會將當事人申請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轉交人民法院，請求人民法院採取的某種強制措施。

仲裁的當事人提出財產保全必須是基於這樣的原因，即在仲裁的過程中，一方當事人(通常是被執行財產的一方當事人)可能會實施某種行為或發生其他原因，使仲裁裁決不能執行或者難以執行。如佔有財產的一方當事人在仲裁進行過程中準備轉移財產或者將財產隱匿、變賣甚至毀損，致使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不能得到執行。又如有些仲裁案件，在仲裁過程的時間內，爭議所涉及的財產易於變質或損壞，在此情況下，對財產便可作折價變賣或其他處理，使財產的價款得到保存以便於將來的執行。所以財產保全的申請一般只有在涉及給付內容的仲裁程序中才能提出，而一般的確認、分歧等合同爭議的仲裁不能適用財產保全申請和採取保全措施。

財產保全的強制措施採取查封、扣押、凍結或者法律規定的其他方法，具有司法強制力，但是仲裁的居中公斷性質，不具有這些職能，所以仲裁委員會將當事人的保全申請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提交給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接受申請後，對情況緊急的，必須在 48 小時內作出裁定採取財產保全措施的，應當立即開始執行。

財產保全直接涉及當事人的財產權益，未全面保護當事人利益，當事人不能對不屬於爭議範圍的財產申請保全措施，人民法院也不會對不屬於涉及合同爭議範圍的財產進行保全。